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

地 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
傳 真：082311466
承 辦 人：甲股書記官蔡翔雲
聯絡方式：082327361轉22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金院弘111司執助甲字第116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前就附表不動產函請於111年9月15日辦理指界（測量）及鑑價，已毋庸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116號債權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李正豐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因債權人撤回不動產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而無辦理旨揭事項之必要。

正本：金門縣地政局、益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副本：債 權 人 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樓至2樓及12樓至16樓
住同上
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
代 理 人 陳正欽
送達代收人 陳佳慧
住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10樓
住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10樓
電話：02-25227850
債 務 人 李正豐 住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1年司執助字000116號 財產所有人：李正豐		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金門縣	金城鎮	水頭		283	6589.28	100000分之12610	
	備考							
2	金門縣	金城鎮	水頭		27-1	4771.99	100000分之12610	
	備考							
3	金門縣	金城鎮	水頭		299	427.8	100000分之12610	
	備考							